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依目前本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規定，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考量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逾十六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相較於本法立法之初，進修碩、博士學位者已更加普遍，且實務上迭有機關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需。茲為期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計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將經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者之進修期間適度放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第十條修正規定，將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之進修期間適度放寬，並為使選送國外進修、選送國內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之進修期限均有單一條文明確規範，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進修之期間規定移列，增訂一條單獨規範，以資明確。（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配合第十二條原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業已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範，爰本條僅就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p> <p>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p> <p><u>進修博士學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延長進修期滿，而未能完成進修者，於必要時應逐年敘明理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再予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u></p> <p>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u>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u>之限制。</p>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p> <p>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p> <p>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一、依現行條文規定，有關選送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期間為一年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合計二年之期間，實務上仍不足以取得博士學位，爰迭有機關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際需要。</p> <p>二、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對於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期間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對於自行國外進修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亦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惟此之時間，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p> <p>三、另依教育部 107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二點所定國外進修博士之補助期限，理工類最長三年，人文類最長四年。為兼顧選送國外入學進修博士學位之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增訂進修博士學位如於本條第一項所定進修期限內未能完成進修</p>

		<p>者，必要時應逐年敘明理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再予延長進修期間，以資嚴謹規範，俾免寬濫。</p> <p>四、本條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進修博士學位，依前項規定核准延長進修期滿，而未能完成進修者，於必要時應敘明理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再予延長，國內進修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國外進修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且應逐年申請。</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選送國外進修、選送國內全時進修、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進修期限均有單一條文明確規範，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期間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單獨規範，以資簡潔明確。</p> <p>三、本條第二項比照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進修博士學位者再予延長進修期間之期限及逐年核准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如下：</p> <p>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與<u>相關補助</u>。</p> <p>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得給與<u>相關補助</u>。</p> <p>三、自行申請以<u>全時進修、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u>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u>核定與補助</u>規定如下：</p> <p>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u>核定進修期間</u>，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u>相關補助</u>。</p> <p>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u>核定進修期間</u>得給予<u>相關補助</u>。</p> <p>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p>	<p>一、本條原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業已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範，爰本條僅就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規範。</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原第三款後段及第四款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合併規範，以資簡潔明確。</p> <p>三、另本條序文原「核定」二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又各款之給「予」修正為給「與」，俾符法制用語。</p>

<p>者，得給與<u>部分</u>費用補助。</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p>	<p>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 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p> <p>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p>	
--	---	--